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72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及其它有关活动。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工作部、保卫处主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平台管理中心）及实验室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承担安全责任。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的协调、监督以及检查工作；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的管理；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审批和学校危险化学品暂存库的管理。保卫

工作部、保卫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审批。

第六条 学院（平台管理中心）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须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签订《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具体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填报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相关数据；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存放地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危险化学品，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完整清晰。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须按照国家、省、市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等必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购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接收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八条 使用单位申购危险化学品时，应根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危险化学品领购说明及常用危化品目录（见附件1），按要求填写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单（见附件2）、实验材料领用审批单（见附件3）、玻化药品申购单（见附件4），经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供货商方能供货。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应由供货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单位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运输。严禁个人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校车或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须储存在专用储存室（柜）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室（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盗、防爆、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防湿、消除静电、环境保护等安全装置和设施，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与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管理人员须经安全生产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查，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柜）存放。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或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第十二条 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必须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分类、专库统一储存。

第十三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定期培训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化学品入库检查登记和库存的定期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凡发生危险化学品被盗、丢失等情况，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报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和公安保卫部门，并协助公安保卫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须登记化学品名称、纯度、数量、领用人、用途等信息后领取使用。管理台账须清晰明了，进出账物相符。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采取使用多少、领取多少的限制措施，领取和发放必须各有两人同时进行，使用时做好使用记录，做到账账、账物相符，用剩物品须及时清退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危险化学品暂存库统一保管，严禁私自存放。

第十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储存室（柜）并有防盗措施；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储存室（柜）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十八条 学院（平台管理中心）须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张贴在实验室醒目位置，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配备实验防护用品、装备以及应急物资，配合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发生安全事故、对安全事故处置不力与不及时上报等情况，将依照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校医院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对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自行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湘农大〔2012〕4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 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领购说明及常用危化品目录
2. 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单
3.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材料领用审批单
4. 湖南农业大学玻化药品申请单